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391號

原告 宏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 原告 施鈴音

被 告 鍾少章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09 年度訴字第325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、陳述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、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後，於刑事案件審理期間死亡，就刑事案件應為不受理判決，而就原告提起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原告表示不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淑勤

法官 張郁昇

法官 陳世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謝盈敏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